

执法者语

盗窃案不能“私了”

钱正能

上星期的一个早上,我正坐在办公室里写材料,李村的调解干部老韩带着报案人老方走进来,一见到我老方就笑着对我说,“钱警官,我今天是来销案的。”

我先让他们坐下:“噢,说说看。”

“都是乡里乡亲,当时小蒋也是一念之差,昨天晚上他爸和老韩陪着他到我家道歉,把偷去的200块钱也还给了我。我看这事过去就算了。”

老方笑着说,“还要感谢警察同志,不是你们,事情也不会这么容易解决。”

我转头看着老韩:“有这事?”

老韩点头:“是啊。村里的调解协议书我都带来了。”

我接过调解协议书仔细看了一眼,随后将协议书放入文件夹,看着老韩:“这件事我们一定要当治安案件办理,因为盗窃案不能调解。”

老韩一愣,站起来道:“开什么玩笑!200块钱的小事上纲上线值得吗?钱警官,事情过去就算了吧。”

我从书架上拿下《公安机关执法细则》,翻开到305页,再推到老韩面前:“法律规定,治安调解必须符合三个条件。第一,必须是由民间纠纷引起;第二,情节较轻;第三,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。盗窃不属于民间纠纷,所以不能调解,必须处理。”

见我并不是故意刁难,老韩便如泄了气的皮球般瘫坐在

椅子上:“那我昨天晚上不是白忙活了?”

老方也是垂头丧气:“都是同村,低头不见抬头见。”

老韩怨气很足:“这样一搞,两家只怕有的是矛盾呢!”

我耐心给他们讲解:“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: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,并取得被害人谅解,可以减轻或者不予处罚。”

老韩和老方瞪大了眼睛:“可以不予处罚?”

我笑了:“当然。不过这个需要根据具体案情和违法嫌疑人的悔过表现来定。”

听了这话,老韩高兴地说:“已经悔过了,已经很后悔了,小伙子还掉了眼泪。”

绽放

吴树存 摄



老抠儿不结账

一凡

我有一个同事,在单位吝啬出了名儿,大家都叫他老抠儿。和他在一起吃饭,他总有种种理由不结账,通常都是我花钱给掏了,几次下来,我们吃饭都躲着他。

有次我吃早餐时,遇见老抠儿,我故意放慢吃饭的速度,心想无论如何也不替他结账了。可是我慢,他比我还慢,眼见上班时间快到了,我只好站起身来把两人的饭钱付了。我刚结完账,他凑了过

来:“兄弟,怎么能让你掏钱啊?明天早上我请你。”

第二天早上,正巧又遇到老抠儿。吃过饭后,他坚持要结账,我心里挺高兴,心想,老抠儿终于也大方了。没想到他在口袋里摸了半天,之后面带尴尬之色地说:“你看我多健忘,早上换裤子,钱包我忘带了。”我长叹一声,只好又掏钱结了账。

老抠儿上个月有急事,管我借了3000元钱。昨天他将钱

还给我时,说为了表示感谢,要请我吃一顿。整顿饭时间,他以主人的姿态,殷勤地劝我吃菜、喝酒。快吃完时,他再次拿起酒杯来要和我碰杯,我推说不能再喝了。他也不勉强我,一个人自斟自饮起来。只见他又喝了几杯后,一歪脑袋,就伏在桌子上打起了呼噜。我推他,他也不动弹,看来是喝得太多了。唉!活该我倒霉,又自己掏钱结了账,还出钱打车把他送回了家。

局长献爱心

寒江穆

两个月前,新走马上任的王局长立即成为全局关注的焦点。很快就有人传出,王局长多年来资助贫困山区的两名学生,他隔不久就要到山区去一趟,和两个孩子见见面。并且就在下周,他又又要准备去山区了。

听说这个消息,第一个坐不住的是办公室的刘主任。办公室主任是局长的“大秘”,这事儿局长虽然没公开说,但刘主任必须主动“出击”,等局长说了再办,那就被动了。于是,刘主任立即通知了山区所在的县局领导,让他们提前做好准备。局长去了,吃顿饭、喝个酒,再到山上的几个旅游景点转一圈是必须的。

第二个坐不住的是财务处的张处长。局长资助贫困学生,不能让局长自己掏腰包!于是,张处长提前和出纳打好招呼,准备了两万元现金,分别装在了两个信封里,只待局长一声召唤。

第三个坐不住的是宣传处的李处长。局长资助贫困学生,这种正能量的事儿,绝对是一个绝佳的宣传机会。为此,李处长亲自策划了一个详细的宣传方案,摄像摄影、文字组织,都指派了专人负责,并且他提前就和比较熟悉的几家媒体打好了招呼,届时一定予以关照,把局长的先进事迹在在显要版面和黄金时段刊登播出。

一切准备就绪,刘主任、李处长和张处长相约到了王局长办公室。按照惯例,由刘主任先汇报:“王局长,您去贫困山区献爱心的事儿,我们准备了一套方案,向您汇报一下……”

“什么献爱心?”王局长突然打断了他。“您不是在山区资助两名贫困学生吗?”张处长急忙笑着说。“什么贫困学生?那是我弟弟的孩子,是我的侄女和侄子!你们怎么没有一点判断力?”

玉田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关于对2010年1月至12月、2013年1月至3月因交通违法行为被扣留车辆依法处理的公告

我队在2010年1月至12月、2013年1月至3月依法扣留了大量交通违法行为车辆,其中部分车辆的驾驶人或所有人、管理人未按法律规定期限到我队接受处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一百零七条的有关规定,

经我队研究并报经上级批准,现将这些车辆予以公告,望车辆驾驶人或所有人、管理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携带身份证、驾驶证、行驶证和民警所开具的“强制措施凭证”及车辆合法来源证明到我队接受处理,逾期不来处理的,我队将按法律规定对扣留的机动车进行处理。玉田县交

警大队向社会公告,2012年以前因交通事故无人认领的自行车,请车主在六个月内带相关手续认领。特此公告

2013年7月4日

Table with 5 columns: Name, Vehicle Type, Vehicle Number, Engine Number, and Chassis Number. It lists numerous vehicle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details.